淡江時報 第 369 期

**私 人 頂 讓 床 位 將 記 申 誡**

**短訊**

【 記 者 陳 逸 楓 報 導 】 女 生 宿 舍 下 學 期 住 宿 名 單 已 於 日 前 公 佈 ， 由 於 依 戶 籍 遠 近 分 配 床 位 ， 一 位 難 求 ， 已 發 現 私 人 頂 讓 床 位 的 事 情 蘊 釀 ， 宿 舍 方 面 表 示 ， 上 述 情 形 或 未 辦 理 退 宿 手 續 者 ， 將 依 學 生 住 宿 規 則 第 七 款 第 三 條 ： 不 按 規 定 辦 理 事 項 ， 而 致 影 響 他 人 權 益 者 ， 記 申 誡 一 次 。
  
  
據 悉 ， 一 位 自 稱 為 大 一 新 生 的 住 宿 生 ， 於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在 本 校 BBS板 上 ， 以 署 名 VVY（ 愛 海 的 女 子 ） 張 貼 公 告 ， 文 中 表 示 其 室 友 為 人 不 錯 ， 容 易 相 處 ， 只 因 其 本 人 在 校 外 與 同 學 同 住 ， 很 少 回 學 校 宿 舍 ， 而 欲 出 租 其 原 有 的 床 位 。
  
  
由 於 床 位 不 足 ， 而 導 致 為 數 將 近 一 半 的 住 宿 生 將 無 法 續 住 學 校 宿 舍 之 際 ， 竟 然 有 住 宿 生 欲 私 自 頂 讓 床 位 ， 宿 舍 輔 導 室 在 得 悉 此 事 後 ， 於 日 前 張 貼 公 告 ， 希 望 同 學 踴 躍 檢 舉 ， 經 查 獲 屬 實 者 ， 將 把 床 位 讓 給 檢 舉 者 。
  
  
另 外 ， 為 避 免 獲 准 續 住 的 同 學 臨 時 退 宿 造 成 不 便 ， 宿 舍 輔 導 室 規 定 ： 凡 已 核 准 住 宿 的 同 學 ， 須 先 繳 交 訂 金 六 千 元 ， 而 若 因 故 須 辦 理 退 宿 者 ， 須 先 至 輔 導 室 報 備 ， 並 領 取 「 家 長 退 宿 同 意 書 」 ， 經 家 長 簽 名 蓋 章 後 交 回 。